

## 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充实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。

#### 1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一是加强司法行政工作信息公开。2022年通过学习强国、河南法治频道大象新闻、大河网、平观新闻、市司法局公众号“平顶山市司法局”、卫东区门户网站“卫东区人民政府网”等平台发布工作信息20余篇，涵盖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、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等。二是积极权责清单信息公开。按照机构改革方案，积极对属于我局职责的权责清单信息公开进行更新维护。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2022年全年办理群众12345民呼必应热线投诉处理办件1件。

#### 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

区司法局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，逐步形成由局办公室负责受理，各相关股室具体办理，分管领导负责审核，办公室负责发布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确保每项申请都有人管、有人办，努力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。2022年，全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#### 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区政府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全力做好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调整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再上台阶。我局根据政务公开各项内容，细化分解任务到各股室中心所，压实各部门责任，责任到股室、责任到个人，各部门加强自查自纠工作。办公室做好统筹督促和抽查的工作，及时将标准和告知各部门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联系公示部门，确保公示内容规范真实有效。

#### 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2022年，我局在区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编制并及时更新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#### 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

一是做好自查整改。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照要求，自查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，立即整改到位。二是压实责任，强化保障。明确网站管理工作分工及工作要求，并将承担的区政府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落实到股室，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。

#### 6.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

无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, 但与上级的要求相比、与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期待和要求相比, 仍然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, 公开内容不够全面等不足之处, 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、改进措施, 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持续进步。

下一步, 我局将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,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 落实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 强化公开意识, 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进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, 与司法行政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; 二是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, 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业务水平,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, 提升信息发布质量; 三是强化保密管理,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, 确保在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基础上, 坚决守牢信息安全的底线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